

西安中国画院 2025 年书画创作交流文化服务经费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方（甲方）：西安中国画院

承包方（乙方）：陕西铭匠景观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我国展会行业有关的法律、法方针政策，就乙方向甲方“2025 年书画创作交流文化服务”提供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 艺术交流中心运营：包括展陈服务费、作品安保、藏品观摩等，确保艺术交流中心的正常运行，为艺术家提供交流和创作的良好环境；

2. 书画展厅运营费：包括画院 2 楼、3 楼美术馆展陈服务、安保、公共教育、作品日常养护等；

3. 采风写生：组织 2-3 次采风写生活动，每次写生时间为 2-7 天；

4. 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2 次，义写春联 400 幅以上，以及赠送书画作品等；

5. 展览：举办线下展览 2 次，上下半年各举办 1 次，每次展出作品 80 幅以上，展览时间 15-30 天，涵盖展览策划、布置等；

6. 艺术交流：组织画院院际学术交流一次；

7. 宣传：编辑、设计微信图文以微信公众号、院刊、媒体等形式进行宣传。

8. 乙方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及甲方要求。乙方应对项目方案的完整性、正确性等方案指标；最终的实施效果；服务全过程的实效性负责。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994156.00 元（大写：玖拾玖万肆仟壹佰伍拾陆元整）。

2、本合同金额为包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服务内容所产生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材料费、差旅费、宣传费以及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等。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即 RMB: 276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2.乙方实施完成总体项目的 70%工作任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任务量验收申请，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进度款，即 RMB: 358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元整)。

3.项目总体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支付余额的尾款，即 RMB: 360156.00 元(大写：叁拾陆万零壹佰伍拾陆元整)

以上付款，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国内合法有效的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开票信息错误或开票迟延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责任。且乙方仍应保证服务质量，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资料：

收款单位名称：陕西铭匠景观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333775461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西路支行

收款帐号：61001770043052501194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服务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确定方案、及时按节点进行阶段性实施。

2.甲方在变更委托任务、规范、条件或因变更方案及体量造成较大改动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订立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所耗工作量产生的费用经双方确认后多退少补，据实结算。

3.甲方要求乙方此合同规定时间提前完成合同内工作内容时，必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工程周期。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该部分甲方的费用。如因乙方施工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产生任何人身或财产的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完成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应付合同款 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仍要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服务期自甲方委托之日起至乙方完成甲方的合同约定规划要求。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额。

5.乙方按照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内容完成项目任务及管理等服务。

甲方联系人：左 洋 电话： 18966751079

乙方联系人：袁贵仁 电话： 13384985054

六、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从合作方取得的项目相关资料。

八、验收

1.乙方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落实。

2.乙方总体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视为项目总体结项。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艺术活动或艺术活动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

《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4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4月25日